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5,530 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4.49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董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6）。

3、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张昊回避表决，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33 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5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052,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9839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同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Q=Q0\times(1+n)=93{,}625\times(1+0.447594)=135{,}530$ 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P0-V)\div(1+n)=(96.33-2.98396)\div(1+0.447594)=64.49$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6.33 元/股调整为 64.49 元/股，授予数量由 93,625 股调整为 135,530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做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135,530 股

3、授予人数：1 人

4、授予价格：64.4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135,530	20.000%	0.134 %
合计			135,530	20.000%	0.134 %

注：

①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3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 或 B 以上	C 或 C 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052,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9839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由 93,625 股调整为 135,530 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9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4.49 元/股。

前述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99 元（2023 年 2 月 14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16%（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3.553	396.15	242.57	111.96	37.80	3.82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 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052,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9839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由 93,625 股调整为 135,530 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9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4.49 元/股。

前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052,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9839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由 93,625 股调整为 135,530 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9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4.49 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0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49 万元、2,251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于 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49、2022-058）。新亚强上海已收回本金 4,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1.16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新亚强上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49	1.40%-4.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51	1.40%-4.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认购主体：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93 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40%-4.40%。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1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认购主体：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92 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40%-4.40%。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1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新亚强上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新亚强上海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486,058.34	2,707,557,913.27
负债总额	305,048,176.89	367,937,438.98
资产净额	2,200,437,881.45	2,339,620,4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110.19	256,423,754.46

（二）新亚强上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18%。

（三）新亚强上海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